**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港湾学校**

**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为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程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优化党员队伍结构，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上海海事大学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细则》（沪海大委字【2010】17号）精神，制定本程序。

**第一章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一、教育引导**

由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港湾学校（以下简称“港湾校区”）党委组织开展教育引导工作，主要途径是：

1、对党外群众进行教育引导，广泛宣传党的政治主张。

2、树立党组织和党员在群众中的先进形象。通过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关心党员，鼓励和支持党员在日常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表率作用等途径，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  
   3、对政治素质好的、未提出入党申请的中青年业务骨干教师和青年学生中的优秀分子，要主动关心引导，加强启蒙教育，吸收他们参加各种党群活动，启发他们自觉提出入党申请。  
   4、新生一入学，党组织就应对他们进行“大学生及中专学生如何在政治上要求进步”的教育，强化学生的政治意识，启发他们的入党愿望，激发他们的政治热情。  
   **二、接收入党申请书**  
  1、党支部要把握入党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对没有入党要求的人，可以启发教育，但是不能强求。对要求入党的人，要求其向党组织正式提出书面入党申请。  
  2、党支部应接收相应行政范围内的同志递交的入党申请书，申请书由支部组织委员负责登记管理。  
  3、入党申请书应有以下基本内容：  
  （1）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  
  （2）申请人的政治信念、成长经历和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情况；  
  （3）申请人对待入党的态度和决心；  
  （4）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4、党支部在接收申请书后，对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给予申请人以指导，并要求其作适当补充和修改。  
**三、接收自传**  
  1、党支部对提出入党申请的教职工，应要求他们撰写自传。在校中专学生也要求撰写。  
   2、自传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本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籍贯、文化程度、家庭出身、从事工作及担任的职务等。  
  （2）本人经历：一般从上小学或七周岁时写起。包括读书、工作的起始时间、单位名称、所担任的职务和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参加过什么组织，证明人是谁，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  
  （3）直系亲属（指父母、配偶、子女以及和本人长期在一起生活的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旁系亲属如岳父母、公婆、伯叔姑舅姨等）的政治面貌及职业**。**  
  （4）写明自己对党的认识过程；写清在“文革”和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以及在反对邪教“法轮功”斗争中的思想态度，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  
  3、党支部在接收入党申请人递交的自传时，应进行审查。对内容不符合要求和不清楚的地方，要给以指导，并要求其作必要的补充和修改。  
**四、建立入党申请人档案**  
   党支部应把递交了入党申请书的申请人造册登记，建立档案。由支部组织委员负责管理，并及时将入党申请书、自传及以后形成的思想汇报、积极分子登记考察表、党外群众座谈会记录、团组织推优表、政审材料、党校培训证书、入党志愿书、预备党员考察表、转正申请书等有关材料归档。  
 **五、同入党申请人谈心**  
   港湾校区党委应在申请人向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后的一个月内指定专人找其谈话。谈话内容和要求：肯定其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的选择，鼓励他按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以实际行动接受党组织的考验，并指出努力方向；说明加入党组织必须经过的基本程序。  
**六、团组织“推优”**  
  1、学生入党要经过团组织“推优”。团支部是开展“推优”工作的基层组织，港湾校区党委要关心团组织“推优”工作，加强对分团委“推优”工作的领导。  
  2、“推优”工作的原则：  
  （1）党团组织衔接的原则。港湾校区党委（党支部）要把提出申请入党的团员名单及时通知分团委，要求团组织定期向党组织汇报申请入党的团员培养情况和实际表现，团组织在确定推荐对象时，应事先征求有关党组织的意见，认真听取党组织的建议。  
  （2）自下而上的原则。推荐工作应按团员、团支部、分团委的顺序进行，即团支部组织团员“推优”，提出推荐意见，分团委审批“推优”人选。团委负责制定和监督“推优”程序、制发“推优”表格，受理团员对“推优”的申诉意见，接受“推优”结果备案。  
  （3）坚持民主集中制。团支部和分团委开展“推优”工作，要广泛征求团员青年的意见。在形成推荐意见和作出推荐决定时，都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形成比较一致的意见。  
  3、分团委按“推优”程序负责组织实施“推优”工作。

**七、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程序**   
  1、由党支部书记或支部组织委员同入党申请人谈话，目的是了解入党申请人入党动机并端正其入党动机，了解其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和对一些重大政治事件的看法，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经历和家庭情况。  
  2、党支部要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对反映出来的问题，党支部要认真负责地了解清楚，做出正确评价。听取意见应包括：  
  （1）听取申请人所在部门党小组的讨论意见；  
  （2）听取其他党小组的意见，或找一些党员了解情况；  
  （3）听取其所在部门领导的评价和党外群众的意见及反映。  
  3、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下同〉）讨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其程序主要为：  
  （1）介绍申请人的入党愿望及有关情况；  
  （2）申请人所在部门的党小组长向支委会汇报小组讨论意见；  
  （3）支部组织委员介绍团支部推荐意见和其他党小组的意见，以及党内外群众意见情况；  
  （4）支委会讨论形成意见，记录在支委会记录本上。  
  4、港湾校区党委审批。党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后，应及时将入党申请人的材料以及支委会讨论意见上报港湾校区党委审查批准。  
  5、入党申请人递交申请书不足三个月，新生、新职工进校学习工作未满一学期以及申请人政治倾向不清楚、党内外群众对其意见不清楚的，一般不能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同群众关系紧张、思想品质存在明显问题，工作考核（学生为学习成绩）偏落后的，也不能确定为积极分子。  
**八、填写《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考察表》**  
  1、港湾校区党委审批后，下发《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考察表》，并把申请人的材料退还党支部。  
  2、由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及时找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同志谈话。谈话要明确入党积极分子在考察期的要求，即在思想上、行动上严格按党章的规定要求自己。教育其正确对待党组织的考察，以实际行动表明自己对党组织和党的事业的忠诚，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  
  3、帮助其严肃、认真地填写好《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考察表》个人应该填写的栏目，其他由支部填写。

**第二章 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与考察**

**一、确定联系人**

1、党支部确定了入党积极分子后，要及时指定一至二名正式党员为其培养联系人。

（1）担任联系人的条件是：经过一定时间党内生活的锻炼，能够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得较好的正式党员。  
  （2）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经常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鼓励和帮助他们发扬优点，克服缺点，积极上进，端正入党动机；  
   经常向党小组、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情况，提出加强培养、教育的意见和建议；  
   在入党积极分子符合入党条件时，向党小组、党支部提出将其列为发展对象的建议。  
  2、联系人的确定  
  （1）由党支部组织委员具体负责，先提出人选。  
  （2）经支委会同意后通知培养联系人和入党积极分子本人。  
  **二、党校培训**  
  1、各党支部应根据计划，分期分批选派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校学习。参加校党校学习的学员必须是已通过党章学习小组学习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参加港湾校区组织的党校（作为一级党校）学习。

2、没有经过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一般不能发展入党。  
  **三、经常性的培养教育**  
  1、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要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并针对每个入党积极分子的不同特点，采取易于接受的形式和切实可行的方法。  
  2、要针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和工作实际，结合党的中心任务，对他们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党的基本知识、党的基本路线、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以及怎样争做合格党员等内容的教育。教育途径有：  
  （1）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列席接受新党员的支部大会，参加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以及参加党内其他有关活动。  
  （2）给入党积极分子分配一定的工作并检查他们完成工作情况，为他们提供接受锻炼和考验的机会。  
  （3）根据实际情况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政治理论和党的基本知识培训。

  3、党支部应要求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向党组织递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思想汇报必须有以下内容：  
  （1）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或某项工作、某些重大事件的态度与看法；  
  （2）参加一些重要活动、学习重要文章后，自己的深入认识及心得体会；  
  （3）在处理涉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相矛盾的问题时，自己的思想斗争情况和结果；  
  （4）自身在思想上、工作上、学习上所取得的进步和存在的不足等。尤其要看到自身缺点，明确努力方向。  
  4、思想汇报应能反映入党积极分子的理想、信念、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对思想汇报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能联系自己的实际，讲空话、套话的，入党联系人或支部组织委员要及时给以指出，并可指导其汇报某个方面的内容。  
  **四、定期考察**

  1、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表现情况每个季度要进行一次考察。主要由培养联系人负责。  
  （1）考察的主要内容是：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入党动机、工作学习和社会表现等情况。特别要注意从动态的角度，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在上述这些方面的变化情况。对群众反映较多的意见和问题，要形成分析意见。  
  （2）考察的方法：方法可以多种多样，例如通过谈话，听取入党积极分子汇报，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反映等。  
  2、每次考察，党支部都要根据联系人的意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具体分析，针对所存在问题，提出进一步培养教育的意见和措施。并通过联系人，向入党积极分子指出缺点和不足，加以改进的具体要求。教育积极分子正确对待组织的考察，以实际行动表明自觉接受考察的态度。  
  3、每次考察后，培养联系人都要及时将支部的考察结果（包括存在的缺点和不足）形成文字材料，填入《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考察表》相关栏目内。  
  4、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考察时间至少一年。  
  **五、确定发展对象**  
  1、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应不少于一年，党支部应按下列程序确定发展对象：  
  （1）培养联系人向党支部汇报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情况，提出可否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2）入党积极分子所在部门的党小组要认真负责地对其进行评议，向党支部提交考察意见。党支部征求其他党小组的意见，并召集全体党员，采取无记名方式进行是否同意列为发展对象的测评。  
  （3）党支部召开党外群众座谈会，征求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意见。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党支部要进行调查核实，并把有关情况向群众反馈。  
  （4）支委会讨论。党支部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汇报和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召开支委会，讨论入党积极分子可否列为发展对象。对被确定为发展对象的，要对其进行政治审查。  
  2、对于外地转来的入党积极分子，如在原单位党组织已经对其进行了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全面考察，并确认已经具备党员条件的，经过一段考察，也可列为发展对象。  
    3、对没能被列为发展对象的积极分子，需要继续培养提高的，在下一次确定发展对象时，确定的程序可有所选择，应重点考察其原来存在的不足。  
  4、对没能被列为发展对象的，并认为暂时不宜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的，应进行及时调整。  
 **六、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一般由港湾校区党委组织，党支部具体实施。  
  1、政治审查的对象是：  
  （1）发展对象本人；  
  （2）发展对象的直系亲属（父母、爱人、已成年子女和抚养人）和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如岳父母、公婆）。  
  2、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  
  （1）审查发展对象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政治态度；本人的政治历史情况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立场、观点和实际表现（主要是指在“文化大革命”期间、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和“法轮功”等政治斗争中的表现）；  
  （2）审查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3、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主要是：  
  （1）同发展对象谈话，教育、启发发展对象如实向党组织汇报自己及亲友重要政治情况；

（2）查阅有关档案材料和其他有关材料（入党申请书、自传等）；

（3）找本单位或其他熟悉发展对象情况的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4）函调；

4、党支部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后，要形成综合性政审材料。  
  5、凡没有经过政治审查的对象，不能发展入党。  
   **七、综合考察报告**  
  党支部经过全面考察，把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通过政审后，应召开支委会，综合分析发展对象的状况，如确认其可以发展入党，支委会要写综合报告，并将意见填入《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考察表》相关栏目内，报港湾校区党委审批。港湾校区党委以张贴等方式进行“公示”。“公示”的内容是：公布近期发展对象的自然情况、申请入党时间、港湾校区党委联系电话、接待方式和公示期限。总支确认符合条件，同意列为发展对象后，支部就准备上报材料预审。  
**八、入党材料上报预审**  
  1、材料准备  
  （1）整理的材料主要有：“入党申请书、积极分子登记考察表、思想汇报、党外群众座谈会记录、团组织推优表、政审材料、党校培训证书”等。  
  （2）党支部把上述材料整理齐全后，报港湾校区党委审查。

中专学生入党材料经审查同意后，由港湾校区党委上报上海海事大学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预审同意后，由组织部向港湾校区党委下发《入党志愿书》，同时把预审材料退还。

教职工、中专入党材料经审查同意后，由港湾校区党委向支部下发《入党志愿书》，同时把预审材料退还。

**第三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党支部进行预备党员的接收工作，主要程序是：  
  **一、确定入党介绍人**  
  党支部要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发展对象自己约请或由党组织指定。  
  1、入党介绍人应具备的条件：  
  （1）是正式党员；  
  （2）政治思想好，熟悉党的基本知识，党性强，作风正派，有较强的责任心，能够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和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对发展对象的一贯情况比较了解；  
  （3）能向党组织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情况。  
  预备党员、正在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民主评议中不合格的党员或尚在缓期登记期间的党员不能做入党介绍人。发展对象的直系亲属一般不宜做其入党介绍人。  
  2、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  
  （1）认真了解被介绍人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现实表现、个人经历及家庭成员和联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等情况，如实负责地向党组织汇报；  
  （2）向被介绍人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权利和义务，对其进行党章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提高其对党的认识，端正入党动机；  
  （3）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  
  （4）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  
  （5）认真负责地在《入党志愿书》中的“入党介绍人的意见”一栏中填写自己的意见。内容着重介绍发展对象的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入党动机和工作学习表现，并加以认真分析和作出全面评价，实事求是地指出主要缺点和不足，并提出努力方向；  
  （6）发展对象被批准为预备党员后，介绍人要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并定期向党组织汇报对被介绍人的培养、教育、考察情况。  
  二、填写《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在填写《入党志愿书》之前，党支部书记和入党介绍人应对发展对象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和对党忠诚的教育，将填写《入党志愿书》的目的和意义、填写内容和要求作详细说明，指导他填好《入党志愿书》。  
  三、支委会审查及接收预备党员前的准备工作  
  1、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之前，支委会要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其程序是：  
  （1）以个别访谈等形式，听取党内外群众对发展对象的意见。  
  （2）指派支部组织委员同发展对象谈话，进一步了解其对党的认识和态度、入党动机以及其他需要了解的问题。  
  （3）支部要有专人严格审查发展对象填写的《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对发展对象的政治历史、现实表现、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对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考察记录及党小组或团组织的推荐意见等审查清楚。再经支委会集体讨论，确认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入党程序规范的，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2、做好召开支部大会前的准备工作：  
  （1）确定召开接收预备党员支部大会的时间、地点及内容；  
  （2）提前通知支部每个党员、发展对象、列席会议的入党积极分子及有关人员；  
  （3）支部组织委员将综合支委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即：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政治历史和现实表现及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审查情况、谈话了解的情况和党内外群众的意见等，整理成书面材料；  
  （4）支部负责人或介绍人找发展对象个别谈话，指导其做好向支部大会汇报的准备，进行正确对待质疑和批评，甚至不被通过的思想教育；  
  （5）布置会场，事先制作好表决票。  
  四、召开支部大会  
  1、支部大会程序  
  （1）会议主持人报告出席会议的党员人数，提出开好会议的具体要求。  
  （2）发展对象宣读《入党志愿书》，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3）介绍人和党小组长介绍发展对象的主要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4）由支部组织委员代表支委会向支部大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其他需要向支部大会说明的问题。  
  （5）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发表意见，进行充分讨论。  
  （6）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半数，即可作出同意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会前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有效票数内。  
  （7）支部书记宣读支部大会的决议。  
  （8）发展对象表态，表达自己对大家提出意见的看法及今后的决心。  
  2、注意事项  
  （1）全体党员都应该参加。如果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少于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半数，支部大会应改期召开；虽然超过半数，但缺席人数较多，一般也应改期召开。  
  （2）发展对象和介绍人必须始终参加支部大会。如发展对象因故不能参加大会应改期召开。支部大会表决时，发展对象不必退席。如遇特殊情况，两名介绍人中有一人不能出席会议，该介绍人应在会前向党支部作认真负责的介绍，表明态度。如果两名入党介绍人都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支部大会应改期召开。  
  （3）充分发扬民主，让与会的每一名党员都充分发表意见。讨论时，党员向发展对象提出的问题，支委会、介绍人或发展对象应予以解答。讨论时如果意见分歧较大，则不宜进行表决，应进一步听取意见，了解清楚情况，在下次支部大会上再进行讨论、表决（时间间隔不宜太长）。  
  （4）在表决前和表决时，任何人不得以暗示、串联等方式授意他人同意或不同意。  
  （5）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入党对象时，必须讨论一个，表决一个。

（6）如果发展对象经支部大会表决，不能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其《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由支部保存，并要注意切实做好发展对象的思想工作。  
  五、填写支部大会决议与有关材料上报审批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的决议后，党支部应及时将决议正确地填入其《入党志愿书》相关栏目内，并连同其它入党材料报港湾校区党委审查（审批）。  
  六、港湾校区党委对入党材料和程序进行审查（审批）  
  1、港湾校区党委对《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看材料是否齐全、规范；  
  （1）需要审查的入党材料主要包括：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考察表》、政审材料、党外群众座谈会记录、团组织推优表、党校培训证书、《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等；  
  （2）对入党人的入党程序进行审查，看是否规范、正确。  
  2、对于中专学生入党材料审查合格后，及时将所有材料报党委组织部复审。  
  3、党委授权港湾校区党委审批入党申请。  
  （1）港湾校区党委在审查入党人的《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后，要指派专人同发展对象进行谈话，作进一步考察（谈话前的准备和要求，见本章第八条第2、3、4款）。  
  （2）谈话人应将谈话的主要内容、主要看法以及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中有关栏目内，并向总支汇报。  
  （3）召开港湾校区党委委员会议，按党员条件逐一审批。  
  （4）报党委组织部复审，办理批准手续。  
  七、党委组织部审核   
  八、党委派人同发展对象谈话  
  1、在审核发展对象入党材料后，党委应派人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考察。如发展对象为一般教职工，由港湾校区党委书记与其谈话；如发展对象为学生，由港湾校区党委副书记进行谈话。  
  2、谈话前的准备：谈话人要认真审阅发展对象的入党材料，进一步检查入党手续是否完备，材料是否齐全、规范，有无违反中央关于发展党员规定的情况，并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根据审阅材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确定谈话的内容。  
  3、谈话的内容要求：谈话人首先应要求发展对象结合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谈自己对党的认识，以了解其入党动机和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和对一些重大政治事件的看法等。同时要有针对性地向发展对象提一些有关党的知识方面的问题，要求其回答，以了解其对党的基本知识的掌握情况。并向发展对象提出要求和鼓励。还要有针对性地对发展对象进行教育，并提出明确的要求。  
  4、填写谈话情况。谈话人应将谈话的主要内容、主要看法以及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中有关栏目内，并向党委汇报。  
  九、党委审批  
  中专学生预备党员由党委授权组织部审批。教职工及中专学生党员由党委授权港湾校区党委审批；

1、审批要求：坚持标准、严格审查、集体讨论、逐一审批。  
  2、审批时限：从支部大会通过接收预备党员之日起，到党委审批结束，不能超过三个月。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管理、教育、考察和转正**

**一、对预备党员的管理**

1、党委批复后，应及时通知各党支部；  
2、党支部接到通知后，（1）应及时通知本人；（2）在支部大

会上公布，并将其编入党小组；（3）党支部书记或支部组织委员与被批准为预备党员的同志谈话，教育其自觉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预备期期间自觉地接受党组织的考察，争取按期转正。

**二、举行入党宣誓**  
  1、入党宣誓在支部大会通过并经党委（授权）批准接收为预备党员后适时举行。  
  入党宣誓仪式，由党支部组织。宣誓仪式除准备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党组织负责人出席外，还可吸收部分入党积极分子参加。  
  入党宣誓仪式一定要严肃认真。会场庄严、简朴，主席台正中悬挂党旗。  
  2、入党宣誓仪式的程序是：  
  （1）主持人宣布宣誓仪式开始，唱（奏）《国际歌》；  
  （2）党支部负责人讲话；  
  （3）宣誓：宣誓人列队，面对党旗，举右手握拳过肩，宣读誓词，由领读人领誓。誓词读完，当领读人读“宣誓人”后，宣誓人按照排列顺序，逐个报自己的姓名。如果参加宣誓的人数较多，也可齐声各自报自己的姓名；   
  （4）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代表发言；

  （5）主持人宣布宣誓仪式结束。  
**三、进一步教育考察**  
  1、预备党员的入党介绍人继续担负培养联系人的责任，经常谈心及时了解预备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和履行党员义务的情况，对其存在的缺点及时进行批评和教育，帮助其改正。  
  2、党支部应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思想政治教育，通过集中培训、上党课和党内生活的锻炼，使他们进一步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增强党性，严格要求自己。  
  3、党支部要精心组织好预备党员参加的第一次组织生活，使他们有收获、有为之一新的感觉，从而能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  
  4、根据预备党员的情况和特点，分配给他们适当的社会工作、群众工作，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通过及时了解他们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看他们能否认真履行党员的义务，能否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5、入党介绍人要认真履行支部委托，每季度对预备党员进行一次考察，及时将考察结果形成文字材料报党支部。也要求预备党员每季度向支部作一次书面思想汇报。  
  6、党支部根据培养联系人的文字考察材料、预备党员的书面思想汇报和党小组的意见，每季度对预备党员的表现情况讨论一次，发现问题通过联系人向其及时指出，并督促其改正。每次考察后，培养联系人都要及时将支部的考察结果，填入《预备党员考察表》相关栏目内。  
**四、预备党员转正**  
  1、预备党员的预备期满转正，应由本人主动向党支部提出转正申请。转正申请的内容是：申请人表述转正意愿，并向党支部全面、系统书面汇报在预备期期间的表现和主要优缺点。  
  对预备期已满，本人未及时提出转正申请的预备党员，党支部要及时提醒他提出转正申请。对经党组织教育后，仍不提出申请或本人提出不愿转正的，经党组织核实，确属不愿意继续当党员的，经支部大会讨论，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2、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所在党小组应及时讨论预备党员的转正申请，并向党支部提出其能否按期转正的意见。  
  3、党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应作为衡量预备党员能否转正的重要依据。  
  4、支委会审查。党支部要根据预备党员本人的转正申请、党小组的意见和党内外群众的意见，以及在预备期期间对其进行教育、考察的情况，召开支委会进行综合分析，认真研究和提出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5、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能否按期转为正式党员，应由支部大会讨论决定。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和入党介绍人应到会。

支部大会的程序是：  
  （1）会议主持人报告出席会议的党员人数，提出会议的具体要求；  
  （2）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期间的表现，介绍成绩和进步，找出缺点和不足，表明自己的态度和决心，向党组织说明有关问题；

（3）入党介绍人汇报对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4）党小组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期间的表现情况，提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5）支委会介绍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期间的教育和考察情况，提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6）支部大会进行讨论，与会同志充分发表意见后，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作出决议。决议主要包括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期间的表现，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党员应到、实到会议人数，表决结果；  
  （7）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意见或表决结果表明态度；

（8）支部大会作出预备党员能否按期转正的决议后，支委会应将有关决议分别填入预备党员的《入党志愿书》中的相关栏目内，经支部书记签名盖章后，及时上报港湾校区党委进行审查（审批）；  
  （9）党支部如作出预备党员不能按期转正的决议，认为其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需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期限为半年或一年。  
  6、召开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支部大会应注意的事项，参见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的内容。  
  7、预备党员预备期未满，犯有严重错误或违法违纪，经逐级审核和党委批准，在预备期间即可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五、港湾校区党委审查（审批）**  
  1、港湾校区党委对党支部有关中专学生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审查后，应将审查意见填入《入党志愿书》相关栏目内，并将有关材料报党委组织部审核。  
  2、港湾校区党委对中专学生预备党员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后，符合规定和程序的，办理党委“授权”手续，以“转正通知书”形式，通知报批各支部审批结果。  
**六、党委组织部审核**

**七、党委审批** **八、材料归档**  
  预备党员转正后，应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自传、政审材料等，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对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要在其入党志愿书封面上写上“某年某月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一段文字，然后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中共上海海事大学高等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港湾学校委员会

2018年6月20日